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郭瑾女士的辞职信，因工作调整原因郭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瑾	董事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瑾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郭瑾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高小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高小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高小军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

附：高小军先生简历

高小军，男，1981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珠海力合华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曾任职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高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主体，其在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